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廉潔透明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期創造良好之企業形象與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而制定誠信經營政策如次：

一、法規依據：

本行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行反貪腐、反賄賂等誠信經營政策執行之準繩。

二、決策層級：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本行所有誠信經營政策規定均經由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而制定。

三、政策內容：

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所示，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乃著重於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七大不誠信行為之禁止，並杜絕任何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使其自身或任何第三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情事發生。

四、政策落實：

為使政策法令得以確實執行，除要求本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簽署遵循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聲明與承諾書外，亦將相關規定函知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並轉載於公司內部網路向全體同仁傳達本行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以求其於業務過程中，悉以「誠信」為據。